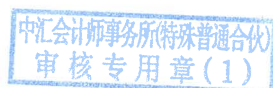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414号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因科技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因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凯因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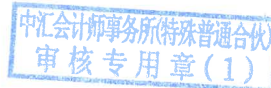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成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敏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8日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24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890,8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55,382,902.00 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为：9550880204811800631）人民币 750,507,898.00 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4,641,757.3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66,140.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2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991.76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974.68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736.75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66.3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9,713.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型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7040122000257887	募集资金专户	197,133,080.63	含七天通知存款、 大额存单、结构性 存款未到期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76,90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8/17	2025/8/17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 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款	50,000,000.00	2024/12/24	2025/3/24	否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 天 通 知 存款	通知存款	26,900,000.00	2024/11/13	/	否
	合 计			176,9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

本次“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前后情况比较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适应症	调整前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适应症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培集成干扰素 α-2 注射液	慢性乙型肝炎	7,000.00	慢性乙型肝炎	11,000.00
KW-027	慢性乙型肝炎	22,286.61	慢性乙型肝炎	20,005.01
KW-034	慢性乙型肝炎	5,100.00	慢性乙型肝炎	5,100.00
KW-041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000.00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000.00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500.00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2.27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	病毒引起的初发或复发皮肤性单纯疱疹	2,500.00	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	1,300.00
KW-036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3,000.00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759.33
KW-007	晚期恶性肿瘤	2,500.00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2,500.00

培集成干扰素 α-2 注射液	慢性丙型肝炎	700.00		
KW-040			慢性乙型肝炎	2,900.00
合 计		45,586.61		45,586.61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事项。

本次“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前后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适应症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适应症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培集成干扰素 α-2 注射液	慢性乙型肝炎	11,000.00	慢性乙型肝炎	11,000.00
KW-027	慢性乙型肝炎	20,005.01	慢性乙型肝炎	20,005.01
KW-034	慢性乙型肝炎	5,100.00	慢性乙型肝炎	5,100.00
KW-041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000.00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1,049.79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2.27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2.27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	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	1,300.00	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	3,672.90
KW-036[注]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759.33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759.33
KW-007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2,500.00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1,077.31
培集成干扰素 α-2 注射液[注]	慢性丙型肝炎			
KW-040	慢性乙型肝炎	2,900.00	慢性乙型肝炎	2,900.00
合 计		45,586.61		45,586.61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8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72.90[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6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	有[注 2]	74,800.00	45,586.61	45,586.61	4,566.38	28,211.04	-17,375.57	6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	无	4,390.00	2,000.00	2,000.00		2,052.66	52.66	102.63[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5.87	5.87	100.02[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9,190.00	72,586.61	72,586.61	4,566.38	55,269.57	-17,317.04	76.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系指“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发生变更的金额，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发生变更，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3]“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监[2025]6414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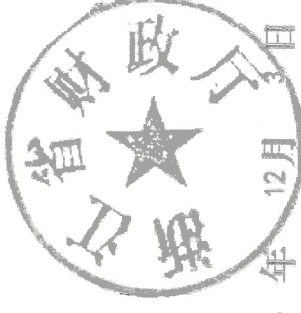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监[2023]641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成龙
 Full name: 刘成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28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707283791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728379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记
ration





姓名	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1261987071024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